

证券代码：430041

证券简称：中机非晶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北京中机联供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召集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9: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041	中机非晶	2023年5月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聘请北京宸轩律师事务所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二）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三）审议《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22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5）、《2022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6）。

（四）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五）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六）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七）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徐世霖。

（八）审议《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九）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③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④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股东可以信函或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8日9:00-12: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何力，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景盛中街13号1-309，邮编：101102，联系电话：010-83607128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机联供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